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997號

債權人 昇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吳育進、曾仕名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是否委任三人鄭正燕為代理人？如是，請提出
委任狀。

二、請釋明鑫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三、請釋明請求債務人吳育進給付之依據為何？

四、貴公司請求之維修費用，是否業經保險公司理賠，如是，理
賠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單據。

五、債務人曾仕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六、債務人鑫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